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 7.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買賣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0.2%所訂立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

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之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北南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盛東博士。